

秘密類
半年報

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工務處)
表 號	1490-90-05

彰化縣社會住宅承租情形-按承租人身分

中華民國 年 月底

單位：戶

區域別	總計	承租人性別		承租人年齡別		承租人身分別	
		男性	女性	40歲(含)以下	逾40歲	一般戶	經濟或社會弱勢戶
總計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社會住宅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。

2. 此表經濟或社會弱勢戶，係以依「住宅法」第四條規定身分別，但不重複列計。

彰化縣社會住宅承租情形-按承租人身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於本府社會住宅出租之情形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承租人之性別(男性、女性)、年齡別(40歲(含)以下、逾40歲)及身分別(一般戶、經濟或社會弱勢戶)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性別：係承租人之生理性別。

(二) 年齡別：係承租人之年齡。

(三) 一般戶：非「住宅法」第四條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且符合各縣市政府所訂定資格者。

(四) 經濟或社會弱勢戶：依「住宅法」第四條規定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、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、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、身心障礙者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、原住民、災民、遊民、**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人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之13項分類。**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府社會住宅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。